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67號

原告 李振光
李振豐
李振國
李宗憲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莊勝榮律師

被告 國賓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明雄

訴訟代理人 侯傑中律師

游文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故確認法律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經查，原告主張若本件未受法院判決確認債權關係不存在，則被告將以不存在之債權向原告請求，從而使原告之財產權利存有不安之危險，致原告在私法上地位有

01 不安之狀態存在，而此種不安之狀態，確能以確認判決將之
02 除去，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
03 上利益，堪認有確認利益存在。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000年0月間簽立合建契約書（下稱系
06 爭契約），由原告提供臺北市○○區○○段○○段000○000
07 地號土地，被告則提供資金，合作興建大樓。兩造又於103
08 年7月31日簽立契約增補條款（下稱系爭增補條款），將原
09 告所有同段584地號土地納入合建範圍，因584號土地納入合
10 建範圍後，容積獎勵會增加，故雙方於系爭增補條款中明定
11 期間所產生之相關稅捐均由被告負責。詎被告進行合建結算
12 時，竟認應由原告各負擔如附表所示之營業稅（下合稱系爭
13 營業稅），兩造乃就系爭營業稅應由何方負擔發生爭執，致
14 被告得否向原告收取系爭營業稅之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爰
15 依法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如附表所示之系爭營業稅之債權不
16 存在。並聲明：(一)確認被告對李振光新臺幣（下同）122萬
17 3,081元之債權不存在。(二)確認被告對李振豐121萬5,915元
18 之債權不存在。(三)確認被告對李振國81萬5,387元之債權不
19 存在。(四)確認被告對李振憲40萬7,694元之債權不存在。

20 二、被告則以：系爭契約原本包含584、585地號土地，僅系爭契
21 約第1條漏載，因此才簽立系爭增補條款。系爭增補條款之
22 文字與系爭契約第11條第4項之文字相同，僅變更系爭契約
23 第11條第4項之相關稅費由被告負擔，並未排除第11條第6項
24 之營業稅由原告負擔之約定。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25 （下稱營業稅法）第2條規定，納稅義務人雖為銷售貨物或
26 勞務之營業人，但此為公法上之繳納義務人之規定，並不排
27 除買賣雙方得以合約約定內部分擔，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6
28 項之約定，本件房地互易之營業稅應由原告負擔等語置辯。
29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0 三、原告主張兩造於103年7月間簽訂系爭契約，並於同年月31日簽
31 訂系爭增補條款作為系爭契約之附件十，由被告規劃興建建

案，興建完成後，原告取得互易房地所有權，被告則取得土地所有權。上開建案完工，被告出具交屋結算明細表予原告等情，有系爭合建契約、系爭增補條款、交屋結算明細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4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依系爭增補條款之約定，系爭營業稅應由被告負擔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一)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依系爭合建契約第11條第6項約定：「本基地房屋辦理建物總登記時，雙方同意應依稅捐機關之規定辦理互易房地，依財政部75.10.1台財稅字第七五五〇一二二號函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由甲方依相關稅法規定開立換出土地之憑證（稅費由買受人負擔，即乙方《即被告》）予乙方，乙方則依規定開立換出房屋之憑證（稅費由買受人負擔，即土所有權人甲方）與甲方。」（見本院卷第23頁），徵以財政部75年10月1日台財稅字第0000000號函釋（下稱財政部0000000號函釋）主旨：「依照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18條及第25條規定，合建分屋之銷售額，應按該項土地及房屋當地同時期市場銷售價格從高認定，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2條規定，於換出房屋或土地時開立統一發票。說明：二、稽徵機關如未查得合建分屋時價，則應以房屋評定價格與土地公告現值，兩者從高認定，並按較高之價格等額對開發票，土地價款之發票（所有人如為個人者，可開立收據）免徵營業稅，房屋價款之發票，應加5%營業稅」（見本院卷第133頁）。足見系爭合建契約第11條第6項約定之稅費即指營業稅，是兩造於簽立系爭合建契約時已明文約定系爭營業稅款由原告負擔。是原告主張系爭合建契約第11條第6項之稅費非指營業稅一節，實無可取。

01 (二)原告又主張因渠等移轉584號土地參與合建，致容積獎勵增
02 加，兩造故訂定系爭增補條款約定系爭營業稅由被告負擔云
03 云。查，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附件一至附件九為本契約之一
04 部分，其中附件三房車產權分配第1條第3項約定，甲方四人
05 （即原告）提供118.76坪之建地及1.21坪之道路地（即584
06 地號土地）參與合建等語（見本院卷第28、31頁），可知兩
07 造於訂定系爭契約時已將584地號土地納入，是被告抗辯因
08 系爭契約漏未載明584地號土地，因而簽訂系爭增補契約一
09 情，尚非無據。又觀諸系爭契約之附件十即系爭增補條款約
10 定：「本契約建基地座落於台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53
11 3、534、536、537、582、582-1、585、586、588地號等10
12 筆土地以下簡稱：本基地面積共計873平方公尺（約264.08
13 坪）甲方提供土地予本基地（臺北市○○區○○段○○段00
14 0○○00地號，及建物面積35.81平方公尺）。自甲方將土地
15 點交給乙方日起，至興建完工乙方依合約附件三、四之土
16 地、建築物、車位點交給甲方日止，期間所產生之相關稅捐
17 及費用（如公契、印花、契稅、公監證費、規費，代書費用
18 等）均由乙方負擔，甲方概不負擔。」（見本院卷第33
19 頁），質之系爭合建契約第11條第4項約定：「房屋保存登
20 記雙方同意由乙方指定之地政士辦理，有關產權登記之相關
21 稅費（如公契、印花、契稅、公監證費、規費，代書
22 費……）由甲乙雙方各自按其所分得之房屋與車位各自負
23 擔。……」（見本院卷第23頁），可知系爭增補條款關於稅
24 捐及費用之文字與系爭合建契約第11條第4項所約定之文字
25 相同，顯見系爭增補條款僅將如公契、印花、契稅、公監證
26 費、規費，代書費用等由雙方各自負擔之約定變更為均由被
27 告負擔，此有交屋結算明細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至41
28 頁）。是原告主張系爭增補條款約定包含營業稅部分，亦應
29 由被告負擔一節，並不足採。

30 (三)原告又主張依營業稅法第2條規定，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為
31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原告為自然人，故被告應為系爭

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云云。按營業人固為營業稅之繳稅義務人，然營業稅額係營業人向買受人收取，買受人始為營業稅之負擔者。換言之，營業稅係對買受貨物或勞務之人，藉由消費所表彰之租稅負擔能力課徵之稅捐，稽徵技術上雖以營業人為納稅義務人，但經由後續之交易轉嫁於最終之買受人，亦即由消費者負擔（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9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參以司法院釋字第688號解釋理由書：「依營業稅之制度精神，營業稅係對買受貨物或勞務之人，藉由消費所表彰之租稅負擔能力課徵之稅捐，稽徵技術上雖以營業人為納稅義務人，但經由後續之交易轉嫁於最終之買受人，亦即由消費者負擔。是以營業人轉嫁營業稅額之權益應予適當保護，以符合營業稅係屬消費稅之立法意旨暨體系正義。」益徵營業稅款之負擔並非不得約定由買受人負擔，兩造既於系爭契約第11條第6項約定系爭營業稅由原告負擔，已如前述，是原告上開主張，亦不足採。

(四)原告復主張依營業稅法第32條第2項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財政部0000000號函釋因法令修改，系爭契約第11條第6項引用上開函釋有誤，依民法第148條誠信原則及營業稅法第32條規定，應由被告負擔系爭營業稅云云。惟財政部0000000號函釋主要在闡釋合建分屋之銷售額如何認定，已如前所述。嗣因營業稅法第32條第2項規定於77年5月27日修正，將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之營業稅稽徵，由稅額外加改為內含，亦即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之營業稅內含於定價中，不另加徵，並於同年7月1日起公布施行，財政部0000000號函釋乃修正後為「稽徵機關如未查得合建分屋時價，則應以房屋評定價格與土地公告現值，兩者從高認定，並按較高之價格等額對開發票，土地價款之發票（所有人如為個人者，可開立收據）免徵營業稅，房屋價款之發票，應加5%營業稅。」等語，觀其內容僅發票應如何開立之解釋，而無營業稅如何收取負擔之相關記載，則該函釋之修正僅闡釋合建分屋時之銷售額按時價從高認定，及稽

徵機關於未能查得合建房屋時價時所應採取之價值認定標準，並未就涉及合建房屋營業稅應由何人負擔之問題。原告以營業稅法第32條第2項之修正主張房屋買受人不需負擔營業稅，亦無可採。至原告主張被告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僅空言主張，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不足採。

五、綜上所述，兩造夜於系爭契約以明定系爭營業稅由原告負擔，從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營業稅債權均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賴秋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書記官 顏莉妹

附表

編號	姓名	營業稅數額 (新臺幣)	備註
1	李振光	1,223,081元	本院卷第35頁
2	李振豐	1,215,915元	本院卷第37頁
3	李振國	815,387元	本院卷第39頁
4	李宗憲	407,694元	本院卷第41頁